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1〕12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中汇工程技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公安局“瑞昌市公安局三级电子数据实验室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ZH-2021CS-RC002）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江西融桥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刘模文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36号1幢1-2007

委托代理人：张慧珍　　联系电话：13133829536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36号1幢1-2007

被投诉人：江西中汇工程技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3667024450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意路009号科研楼4楼

投诉人对江西中汇工程技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公安局“瑞昌市公安局三级电子数据实验室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ZH-2021CS-RC002）”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依法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中标供应商的产品“9901N10 盘古石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V5.0”有 4 个方面（1.支持导出报告时，可区分已生成报告与未生成过报告的检材，并支持定位报告存放的文件夹；2.证据展示界面独立于软件，可以对数据进行单独查看；3.内置屏幕录像软件，支持多屏幕的取证和屏幕录像工作等；4.支持案件管理隐私模式，对所选案件的所有信息进行星号覆盖，避免录屏过程中泄露案件信息，保障数据安全）无法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市场同款产品实际操作视频举证；认为只有通过现场测试并邀请专业人员参加见证测试结果，才能证明该产品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人举证所用的“同款产品”，并不能证明是中标供应商交付给采购人的最终版本，实际上该产品制造商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版本升级，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人要求现场测试的请求，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

经调查:

通过对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调查核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9901N10 盘古石手机取证

分析系统V5.0”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该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投诉人提供的“同款产品”视频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的“9901N10盘古石手机取证分析系统V5.0”是同一版本，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

吳興市圖書館